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振兴〔2019〕181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 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大关于“支持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采煤沉陷区、独立工矿区等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效益，我委研究制定了《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19年11月20日

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 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大关于“支持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采煤沉陷区、独立工矿区等资源型地区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设立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专项（以下简称专项）。为规范专项管理，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打捆切块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189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20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主要支持转型发展困难较多的资源型地区，实施重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和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

申请专项支持的重点采煤沉陷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沉陷区范围内煤炭资源开发历史较长、贡献较大；

(二) 沉陷问题主要由原中央下放地方煤矿或地方国有大中型煤矿引起;

(三) 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或治理责任主体已灭失;

(四) 影响范围广、涉及人口多、危害严重、治理难度较大。

申请专项支持的独立工矿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长期以矿产资源开采加工为主导产业,以矿业职工及家属为居民主体;

(二) 远离市、县主城区,经济社会功能相对独立;

(三) 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转型发展困难问题较多。

第二章 安排方式、支持方向与补助标准

第三条 专项投资计划采用切块方式下达有关省(区、市)发展改革委,再由省(区、市)发展改革委分解下达至有关地方具体项目,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属于补助性质。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考虑当年专项资金规模、建设任务、项目申报和上年投资计划执行、项目检查审计等情况,确定年度分省(区、市)中央预算内投资切块规模。各有关省(区、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年度切块规模审查确定具体项目,下达具体项目投资计划,并对项目合规性负责。

第四条 专项主要支持能够改善采煤沉陷区、独立工矿区发展条件和居民生产生活条件,能够带动有关地方加快转型发展的基

基础性、公益性项目。具体支持方向包括：

（一）避险搬迁项目。主要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范围以外的重大安全隐患区居民搬迁安置和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主要包括道路、水电气暖等基础设施和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和建设项目。

（三）生态修复与环境整治项目。主要包括因资源开采引发的生态破坏、环境受损等问题的修复、整治，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以及地质灾害监测防控设施建设项目。

（四）接续替代产业平台项目。主要包括吸纳居民就业、承接和促进接续替代产业发展的产业园区、集聚区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第五条 专项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30%比例予以补助，对单个项目的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组织拟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采煤沉陷区、独立工矿区所在县级人民政府，编制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或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明确采煤沉陷区或独立工矿区具体地域范围、基本情况和实施综合治理的总体思路、目标任

务、重点项目、保障措施，经省（区、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工程咨询机构对实施方案进行评估，将评估认为符合条件的采煤沉陷区和独立工矿区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

第七条 有关地方依据实施方案编制滚动投资计划和分年度项目计划，组织项目单位填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以下简称入库），并就当年拟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项目提交简要材料，说明项目实施主体、建设规模和内容、建设周期、总投资、绩效目标、资金来源和建设条件落实情况、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方式等，经省（区、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项目申报条件对有关地方提交的项目简要材料进行初核，形成当年备选项目名单，在此基础上综合确定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分省切块规模（切块方法见附录），反馈有关省（区、市）发展改革委。

第九条 有关省（区、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反馈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切块规模和备选项目名单，按申报条件、补助标准等相关要求审查确定拟支持的具体项目，提出年度投资计划、绩效目标和各项目的项目责任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并将申请的年度投资计划整体打包按“块”填报入库。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原则上应为省（区、市）发展改革部门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拟支持的具体项目真实、可

靠，并对项目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分省年度切块规模确定后，对不能足额使用切块规模、造成切块规模部分或全部退回的省（区、市），在安排下年度专项切块规模时扣减一定比例予以惩戒。退回的切块规模在当年其他有资金需求的省份间统筹分配。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各省（区、市）申请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进行复核，汇总形成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经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下达。

第十二条 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后，按要求在 20 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至具体项目，协调推动项目加快建设，落实日常监管责任，督促有关地方尽快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转化为实物工作量。

第四章 实施方案评估标准和项目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工程咨询机构对地方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估，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范围的重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或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本情况论述清楚，面临的困难问题突出，实施相关工程具有紧迫性；

（二）地方政府对实施相关工程高度重视，具备相应的组织保障能力和实施条件；

(三) 工程总体思路清晰合理，目标任务明确具体、切合实际，对工程实施具有指导性；

(四) 提出的重点项目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方向，建设内容、建设方案、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方案总体合理；

(五) 工程实施预计可产生较好经济社会效益，能够有效改善当地发展条件和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带动转型发展。

第十四条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资源型地区转型项目，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 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方向，且未获得过我委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

(二) 列入经评估通过的实施方案并入库，未列入实施方案或未入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申报；

(三) 符合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落实前期手续和建设资金等项目建设条件；

(四) 已经开工或承诺申报当年开工，已经开工的项目截至申报时建设进度不得超过 70%；

(五) 认真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条件和实力的企事业单位作为项目法人，政府机关或其派出机构不能作为项目实施单位；

(六) 项目法人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七) 项目建设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第五章 投资计划调整

第十五条 有关地方须严格按照省（区、市）发展改革委分解下达的投资计划确定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因客观实际情况变化导致项目确需进行调整的，应经所在省（区、市）发展改革委批准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调整后投资规模扩大的，不追加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取消的，收回全部中央预算内投资。

第十六条 对因调整项目或处理违规项目收回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由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在本专项支持范围内调整，用于本省（区、市）其它符合条件的项目。

第六章 项目公示与监管

第十七条 各相关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要建立项目公示制度，除涉密、敏感项目外，要按照相关规定公示项目信息。

第十八条 按照“谁安排项目、谁负责监管”的原则，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承担本专项项目监管主体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对地方项目管理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

第十九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后，有关省（区、市）发展改革委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项目跟踪调度，督促各级地方政府及时拨付中央补助资金，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要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切实加强项目调度，组织有关地方于每月10日前，在项目库内更新截

至上月末中央投资计划执行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各地填报的投资计划执行情况，作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下年专项切块规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对项目审核把关不严导致投资损失或重复安排、未按要求及时分解转发投资计划、未及时拨付中央补助资金、项目未按期开工或建设进展缓慢、投资计划下达后出现大额调整、未按要求在项目库中及时更新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省（区、市）和有关地方，视情况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约谈省（区、市）发展改革委及问题项目所在地方相关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

（二）对相关省（区、市）发展改革委及问题项目所在地方予以通报批评；

（三）在安排下年专项切块规模时，扣减相关省（区、市）基础切块规模；

（四）暂停问题项目所在地方下一年度专项申报资格；

（五）取消问题项目所在地方专项申报资格；

（六）暂停该省（区、市）下一年度专项申报资格。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加强日常调度监管，并采用随机抽查方式加大项目检查力度。对不配合检查或弄虚作假，以及在检查和审计中发现存在重复申报、用已完工程申报、虚报投资规模、挪用中央资金等问题的项目所在地方，视情况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 (一) 约谈项目所在地方相关责任人，责令限期整改；
- (二) 对项目所在地方予以通报批评；
- (三) 收回违规项目投资计划；
- (四) 暂停项目所在地方下一年度专项申报资格；
- (五) 取消项目所在地方专项申报资格；
- (六) 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关省（区、市）发展改革委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项目管理办法或实施意见。

附录：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分省切块方法

附录

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 资金分省切块方法

专项分省切块规模按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两个方向分别测算。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考虑当年投资规模、建设任务、项目申报以及上年投资计划执行、项目检查审计等情况，按照以下步骤，确定年度分省（区、市）专项切块规模：

（一）根据当年专项规模、以往年度项目调整收回资金情况、上年结转投资计划情况，确定当年实际可用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当年实际可用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 = 当年专项规模 + 以往年度项目调整收回的投资计划 - 上年结转至当年安排的投资计划）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报送的项目进行初核，剔除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形成备选项目名单。以此为基础，测算当年总投资需求、基础切块比例、基础切块规模。

当年总投资需求：当年总投资需求 = $\sum$ 各省（区、市）当年投资需求；各省（区、市）当年投资需求 = $\sum$ [该省（区、市）备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times$ 相应的补助标准]

基础切块比例：各省（区、市）基础切块比例 = 各省（区、市）当年投

资需求 / 当年总投资需求

基础切块规模：各省（区、市）基础切块规模 = 当年实际可用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 × 各省（区、市）基础切块比例

（三）原则上，各省（区、市）当年实际切块规模以上述基础切块规模为主要依据，同时按照“兜底保障、奖惩分明”的原则，综合考虑各省（区、市）当年投资需求和上年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对基础切块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9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